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吳明利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3年度執更字第3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執卯字第2455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，惟該執行指揮書嗣經註銷，並換發以113年執更卯字第35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「113年執行指揮書」）指揮執行，113年執行指揮書應予撤回，否則將生冤獄補償情事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如係對於依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應向為該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明利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8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0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；甲、乙案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17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

01 徒刑11月確定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乃依臺灣高等法院前開裁
02 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換發113年執更卯字第35號執行指
03 揮書指揮執行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士林
04 地檢署113年執更卯字第35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是士林
05 地檢署檢察官就113年執更卯字第35號執行案件即甲、乙案
06 之指揮執行，既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117號
07 裁定所定應執行刑而執行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非諭
08 知前開裁判之法院，依法自無管轄權。從而，聲明異議人就
09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更字第35號案件所為執行之指揮
10 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謝佳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